

采购合同

已备案

合同编号： []第[]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校内专项-其他事业运转类-2025 年学生公寓及食堂公共卫生间保洁用品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保洁用品

买 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卖 方：北京鸿瑞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3 月

合同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买方) 2025 年校内专项-其他事业运转类-2025 年学生公寓及食堂

公共卫生间保洁用品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保洁用品购置 (货物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以 2025 年校内专项-其他事业运转类-2025 年学生公寓及食堂公共卫生间

保洁用品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公开 招 标 。 经 评 标 委 员 会 评 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¹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保洁用品购置，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中心抽卷纸	竹林雨	保定合众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95*116	80304	卷
2	洗手液（瓶装）	威露士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525ml	14652	瓶

3	洗手液 (桶装)	威露士	威莱(广州) 日用品有限公司	5L	242	桶
---	-------------	-----	-------------------	----	-----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 (含税)
(小写: ¥: 1281640.00 元) 人民币 (含税)

4. 付款方式: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64082 元
(大写为人民币 陆万肆仟零捌拾贰元整)。买方在合同签订后, 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50%的合同货款, 即人民币 640820 元 (大写为人民币 陆拾肆万零捌佰贰拾元整)
根据买方要求, 卖方分批次送货, 待货物全部送货到指定地点, 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 买方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 即人民币 640820 元 (大写为人民币 陆拾肆万零捌佰贰拾元整)。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 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需要卖方在 12 个月内根据买方要求分批送货, 货物交付时间以买方指定时间为准, 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的交付时间内完成购置货物的交付, 否则不视为交付完成。

卖方承担运费、负责运输, 并承担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毁损灭失风险 (货物交付经买方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买方承担) 货物所有权自交付至指定地点转移买方所有。

交货地点:

① 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买方指定地点。

②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 2 号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其他事项

卖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尤其技术性国家标准, 否则视为卖方严重违约。卖方应当保存相关设备的原厂附随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质量合格证, 并保证原厂附随文件随设备一并交付买方, 否则视为卖方未履行设备交付义务, 严重违约。若出现卖方严重违约行为, 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买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且买方有权无理由选择从第三方采购所有本合同项下设备。若本合同有效期过后买方才发现卖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卖方仍然应当按照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卖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视为卖方严重违约, 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买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且买方有权无理由选择从第三方采购所有本合同项下设备。

卖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权属纠纷, 并且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设备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 否则卖方应当保证赔偿买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设备导致的所有责任、诉讼、纠纷、费用(包括律师费、损失)。

买 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名 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3 月 5 日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121号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83952216

卖 方: 北京鸿瑞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3 月 5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规范和买方要求的合格标准，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格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2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买方的合格标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2 日以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卖方对于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壹年，自产品通过买方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确保至验收合格的状态。如卖方迟延修复至合格状态，视为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按此承担违约责任。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6 验收合格后，买方正式使用期间，因卖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产品安装不到位，导致人员受伤的情况，由卖方承担其责任。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

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迟延交付货物或者提供服务超过 7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不能分包。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它

26.1 卖方对所供货物实行_年质保；在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在保修期外，对于产品损坏，卖方负责以优惠的价格为买方提供维修、保养等服务。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伍 份（包括相关部门备份份数）卖方执 壹 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鸿瑞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买方指定。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至买方合格标准的日期为交付日期，卖方应当在指定日期内交付完成，未安装调试合格视为逾期提供服务。

3. 付款条件：

3.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64082 元（大写为人民币 陆万肆仟零捌拾贰元整）。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50%的合同货款，即人民币 640820 元（大写为人民币 陆拾肆万零捌佰贰拾元整）；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分批次送货，待货物全部送货到指定地点，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640820 元（大写为人民币 陆拾肆万零捌佰贰拾元整）。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3.2 卖方在买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向买方开具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

4.1 买方有权抽取样品递交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检验发现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认为货物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如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 2 日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产品，否则，买方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4.4 验收合格后, 买方正式使用期间, 因卖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产品安装不到位, 导致人员受伤的情况, 由卖方承担其责任。

4.5 卖方承诺本合同交付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卖方具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送达完成, 确认手续齐全后买方组织相关部门与卖方进行货物验收。如供货产品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和功能不一致或货物材料和质量等低于其样品, 导致不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5.2 卖方确保交付产品有产品合格证等附属证明文件, 包装完整。

6. 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 7 日内。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7 日内。

8.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它:

卖方对所供货物实行 1 年质保。在质保期内,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卖方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 在保修期外, 对于产品损坏, 卖方负责以优惠的价格为买方提供维修、保养等服务。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之内。

卖方存有任何违约行为的,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卖方退还全部货款,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及赔偿。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方投标文件中货物参数指标盖章页(中标方投标文件中 165-171)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2721-XM001 项目名称：2025 年
校内专项-其他事业运转类-2025 年学生公寓及食堂公共卫生间保洁
用品购置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北京鸿瑞兴业商 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 壹仟陆佰肆拾元整	¥1281640.00 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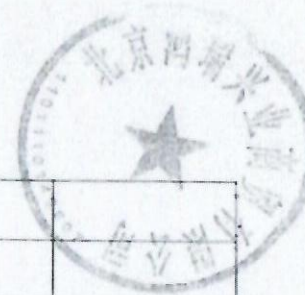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鸿瑞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12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12721-XM001/1 项目名称： 2025 年校内专项-其他事业运转类-2025 年学生公寓及食堂公共卫生间保洁用品购置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中心抽卷纸	保定合众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中国	911306070774595306	小型	竹林雨	195*116mm	13.00	80304	1043952.00
2	洗手液（瓶装）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国	914401017676986513	其他	威露士	525ml	15.00	14652	219780.00
3	洗手液（桶装）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国	914401017676986513	其他	威露士	5L	74.00	242	17908.00



4										
...										
总价 (元)										1281640.00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中标通知书

北京鸿瑞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在 2025 年校内专项-其他事业运转类-2025 年学生公寓及食堂公共卫生间保洁用品购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2721-XM001）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分包名称：	2025 年校内专项-其他事业运转类-2025 年学生公寓及食堂公共卫生间保洁用品购置项目
分包编号：	11000025210200112721-XM001-1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		
	小写：¥128164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郭婧 联系方式：83952216

特此通知。

招标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